

## 「檢討九十五年度暨九十六年度臺南航空站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執行檢討暨說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站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主任蜀生

記錄：陳麗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謝輔宸 課長、

茄萣鄉公所：林見成 村長、陳茂生 村長、鄭茂祥 先生

湖內鄉公所：曾清江 先生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朱玫瑰 課長、蔡耀州 先生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陳玲釧 小姐

東區區公所：王國祥 先生

中西區公所：鄧慶華 課長、蕭淑如 小姐

南區區公所：林莉絜 小姐、鄭加典 先生

北區區公所：張碧玲 小姐

安平區公所：陳秀嫣 課長

臺南縣政府環保局：鄭惠婷 小姐

仁德鄉公所：李豐原 課長、周佳蓉 小姐

本站 航務組：李元全 組長、顏明仁 航務員

會計室：黃茵曼 主任

政風室：黃大誠 主任

列席者：

立法委員王昱婷服務處：王俊生 先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宏憲 科長、單永源 技正

許雅芬律師：(請假未出席)

伍、席致詞：(略)

陸、辦單位報告：

(一)、上(95)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檢討

1.上(95)年度機場回饋金總分配額度：新台幣 3,419,697 元整。

2.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

本站噪音防制區域橫跨高雄縣、台南縣及台南市等三個縣市，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計有 114 個村(里)。

(1)高雄縣：2 鄉 7 村

湖內鄉—5 村

茄萣鄉—2 村

(2)台南縣：1 鄉(仁德鄉)4 村

(3)台南市：5 區 103 里

東區區公所—11 里

中西區公所—38 里

南區區公所—33 里

北區區公所—7 里

安平區公所—14 里

3.執行成效：

承蒙貴區(鄉)公所及村(里)的配合與協助，本作業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各區(鄉)公所提申請(變更)審查、撥款。

(二)、本(96)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說明

1.機場回饋金總額度：新台幣 2,356,711 元整。

2.依據：

(1)中華民國 95.10.20 交通部令 修正「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500850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

航空站依下列規定之一分配回饋金：

一、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鄉（鎮、市、區）或村（里）為單位，依據土地面積、戶口數、人口數、噪音量、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或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之。

二、噪音防制區內村(里)之回饋金 =

$$\frac{(\text{年度回饋金總額}) * \{ (\text{該村里之權重}) * (\text{面積比例}) * (\text{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 \}}{\sum \{ (\text{各村里之權重}) * (\text{面積比例}) * (\text{戶口數比例}) \}}$$

其中：

權重：一、二、三級噪音防制區比重權數分別為 5：25：70。

面積比例：該村(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戶口數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回饋金用途項目：

(1)維護居民身心健康。(新修訂)

(2)獎助學金之補助。

(3)文化活動之補助。

(4)基層建設等經費之補助。

(5)社會福利之補助。

(6)各項公益活動之補助。

(7)航空站或地方政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3.政策(令)宣導：

(1)依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及民航局明確規範(2)獎助學金之補助、(4)文化活動之補助，及(5)基層建設等經費之補助等三項回饋金用途項目不得低於回饋金之百分之六十五。另(7)航空站或地方政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各航空站回饋金百分之五。其中地方政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之 30%。以今年為例，各鄉區公所可分配之行政作業費為新台幣 2,945 元整。

(2)前述 1.機場回饋金用途項目與支用比例限制，由各鄉(區)公所協助統籌配合控管。用途項目類屬可參考新修訂之「機場回饋金用途項目歸類判屬參考表」。(如附件二)

(3)中華民國 95.10.20 交通部令修正之「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中，已刪除「其他」乙項，故各村里辦公處不得再購買文具用品(鄉區公所則不限，仍可購買文具用品)、不得舉辦自強活動、園遊會、或購置活動中心用品。

(4)因飛航班次減少及民航局自 95 年 07 月 01 日起減半徵收降落費影響，今(96)年機場回饋金總額較去年短少新台幣 1,062,986 元整。

(5)各項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

(6)本(96)年度各鄉(區)公所若未申請或未執行完成之額度(含節餘款)，將不保留予原分配或申請村(里)使用，且將併下(97)年度重新計算分配。

#### 4.回饋金發放執行作業

(1)本(96)年度機場回饋金相關執行作業，將俟回饋金分配額度等相關資料確定無誤後，本站將另函通知各鄉(區)公所可開始研提計劃經費表及領據向本站申請支用。

(2)俟本站會議記錄到後，惠請各鄉(區)公所請督所屬村(里)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申請補助計劃。

(3)凡經本站核准回饋金計劃申請後，若申請村(里)須變更原計劃用途、金額或要項時，則請將變更計劃表送至本站審核備查，並請各鄉(區)公所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支用情形及支出憑證正本送至本站核備。

(4)已發放至鄉(區)公所之回饋金，請各鄉(區)公所務必配合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機場回饋金支用情形表，將該年度執行(請領)回饋金支出憑證正本及未執行完成之節餘款併送至本站審核，以利完成核銷作業。

(5)請各鄉(區)公所協助鼓勵噪音防制區村(里)踴躍提出補助申請，若因分配額度過少致不便單獨申請使用時，亦請協助研議該部份村(里)之分配額度統籌執行與核銷。

(6)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相關文件表單【九十六年度回饋金申請計畫表；九十六年度回饋金計畫變更表；申請計畫經費彙總表】(如附件三~六)可於本站網站網頁(址) <http://www.tna.gov.tw/public/applyForm.asp> 下載參用。

(7)村(里)所報機場回饋金核銷憑證等文件，請各鄉(區)公所注意審查是否與原提報申請(變更)計劃用途相符。

(8)執行本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若有問題時，請洽本站承辦人：陳麗珍小姐；電

話：(06)260-1025。

#### 5.96 年回金發放作業流程

(1)本站擬訂五項方案，並於 96.01.23 以南航字第 096000542 號函送本站噪音防制區內共 8 鄉(區)公所(計 113 里)轉噪音防制區內村里惠填勾選。

(2)五項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一：原(現行)計算方式。即

回饋金分配額度(元)=

$(\text{年度回饋金總額}) * \left[ \frac{(\text{該村里之權重}) * (\text{面積比例}) * (\text{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sum [(\text{各村里之權重}) * (\text{面積比例}) * (\text{戶口數比例})]} \right]$

方案二：每村(里)回饋金基本分配額度(元)：1,000 元。

該村(里)回饋金分配額度=

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1,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方案三：每村(里)回饋金基本分配額度(元)：2,000 元。

該村(里)回饋金分配額度=

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2,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方案四：每村(里)回饋金基本分配額度(元)：3,000 元。

該村(里)回饋金分配額度=

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3,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方案五：原(現行)計算方式，摒除面積因素。即

回饋金分配額度(元)=

$(\text{年度回饋金總額}) * \left[ \frac{(\text{該村里之權重}) * (\text{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sum [(\text{該村里之權重}) * (\text{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 \right]$

(3)填覆資料結果如后

(4)各項方案優缺點分析：

方案一：

優點：土地面積愈大，分配金額愈多。

缺點：

1.金額太懸殊，最少 74 元，最多 374,942 元。

2.1000 元以下共計 27 村里，佔總村里數之 22.89%，金額太少，執行上困難度高。

3.土地面積愈小，分配金額少。

方案四：

優點：

1.無 1,000 元以下之村里。

2.分配金額 3000~5000 元者，共有 46 村里，佔總村里數 40.71%，執行上較容易。

3.金額最少者為 3,063 元，執行上比方案一的最少金額 74 元可行。

4.整體分配金額差距較平均。

方案五：

優點：以人為補助單位。

缺點：

1.面積較大之村里較不佔優勢，且恐怕較難接受此一方案。

例如：

(1)茄苳鄉若選擇本方案，將比第一方案短少 297,424 元整。

(2)又仁德鄉將短少 283,184 元整。

陸、討論：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已於 95 年 10 月 20 日重新修訂，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該法第五條規定，航空站得依下列規定之一分配回饋金：

1.回饋金依原公式計算分配。

2.回饋金依調查函結果辦理。

3.其他。

二、主席說明：本站回饋金發放方式，依據上述規定，請與會代表就下列 3 個方向討論

(一)、維持原方案(即方案一)。

(二)、本站已依規定擬定五種方案辦理調查函結果，共有五個方案，主辦並予以分析，經比較後，方案四似比較具公平性及可行性。

(三)、有更寶貴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三、與會代表意見

(一)、台南市中西區公所(鄧課長慶華)：站在中西區公所立場，本人反對方案一，因為此一方案對於地狹人稠且位於市區的中西區十分不利。本人贊成依據最民主的方式，即依調查結果的方案五作為發放方式。

(二)、北區區公所(張碧玲小姐)：本人亦贊成本區多數里長所勾選之結果，即方案五之方式。

(三)、安平區公所(陳課長秀嫣)：本區 14 個里中，有 9 個里贊成方案五，故本區公所選擇方案五。

(四)、東區區公所(王國祥先生)：本區亦贊同里長所填結果，選擇方案五。

(五)、南區區公所(鄭加典先生)：本人認為此案不適宜採用表決方式決定，無論最後結果如何，均會出現不滿意的聲音，並要求區公所解決。

(六)、中西區公所(鄧課長慶華)：先前所做的調查，純粹是參考用，抑或是應尊重此一民主機制的遊戲規則?若採後者，是否應不需要動用表決，並依調查結果通過;若需動用表決，當初是否無需進行此一調查?本區共有 38 里，其中贊成方案五者計 33 里，佔約九成，若翻案，如何對里長交代?請考量。

(七)、台南縣仁德鄉公所(李課長豐原)：有關機場回饋金原方案(方案一)已實施多

年，台南市與台南縣、高雄縣本身即有城鄉差距，台南市為市區，與台南縣或高雄縣在各項資源上原本即不相同，性質不相同的地區，若用人頭數多寡來表決，並非真正的民主真義。就各項方案而言，村里長絕對贊成對其有利之方案，今天不應就自己最有利做選擇，並反對不利於己者而採數人頭方式來決定。基本上此為城鄉的差異，本人亦曾於台南市任職，以組織編制為例，這也是為什麼台南市的公務人員少於台南縣。鄉鎮是以面積比例來計算人力編制。中央對於各地方的補助款亦非按人數補助，而以鄉鎮面積大小、財源收入狀況，故有城鄉的差異。而機場回饋金是回饋至村里，而村里在運用上亦與城鄉差距有關。所以此案並不以對立的立場，而應以認真的態度來解決問題，討論此事真正的意義所在。機場回饋金回饋於村里，而鄉村的狀況與市區截然不同，故必須考慮面積問題。

(八)、中西區公所(鄧課長慶華)：本人基本上贊成並尊重台南縣仁德鄉李課長的言論，其思考邏輯是正確的。剛剛李課長亦提出城鄉差距一詞，而這也是重點所在。以地狹人稠的台南市而言，實在不公平。中央補助款也許是以面積為考量，但就噪音而論，受影響最大應為人，而非稻田或其他農作物。

(九)、台南縣仁德鄉公所(李課長豐原)：個人贊同不能完全以面積為考量做為回饋金分配金額多寡。但是此案是機場回饋金，應與噪音防制費有所區隔。噪音防制費補助至每位住戶，與”人”有關係，每人所應得均一致。機場回饋金乃針對”村里”進行回饋，村里在基礎建設上有城鄉上的差距。本人亦曾任職於台南市安平區公所，明瞭台南市區的狀況與鄉村狀況不一樣。台南市區的里長與台南縣村長所面臨的處境也可能不同。再者，台南市的基礎建設已達一定水準，故其土地價格高。雖然回饋金不應補助稻田或農作物，但基本上，回饋金補助重點在於村里建設，可由補助項目中得知。因此不能將面積當作唯一分配方式，但也無法將人口當作單一考量。本人建議找尋一個比較折衷的方案。

(十)、立法委員王昱婷服務處(王秘書俊生)：回饋金補助已實施多年，其優缺點應顯而易見。以台南市南區建南里為例，其人口數有限，但每年平均有二十萬元左右的回饋金補助，只因其土地面積大，但卻多數為墓地。而與其相臨之里，人口數相近，但卻因土地狹小，僅有數百元的回饋金補助。建議可制定分配額度上限，並作廣泛考量。

(十一)、茄萣鄉公所(鄭茂祥先生)：本鄉村長原來均選擇方案一，但若此方案窒礙難行，建議採折衷方式處理。

(十二)、台南縣仁德鄉公所(李課長豐原)：200多萬元分配至113個村里，實為僧多粥少。方案一為中央統一的公式，亦行之有年，若貿然進步至方案五，原來三級噪音防制級數的村里，往年領取補助金額均較多，一下子驟減，恐將引起強烈反彈。建議採取漸進式，並逐年檢討優缺點。

(十三)、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村林村長見成)：誠如前面幾位所言，城鄉差距相當大，若以台南市二、三十個里土地面積總和，尚不及本村面積。本人尊重主辦單位意見，並同意採用方案四的折衷方案。

四、上級指導員看法

民航局航管組(林宏憲科長)：首先代表民航局感謝各縣市政府及鄉區公所對噪音防制及回饋金業務的支持。這次「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修正原由，主要係配合民航法的修正，並將近年來各機場執行回饋業務所遇問題予以通盤檢討。以台南機場為例，原來有固定的計算公式，固定公式的好處是大家依固定公式辦理。但也相對產生一些問題。有些村里回饋金額相當少，對於回饋成效亦無良好的幫助。經多方面考量，本次修法將公式予以調整。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本人有幾項淺見提供大家參考。第一，誠如台南市及台南縣代表所言，人與面積或其他因素，均有其考量的空間，但以民航局的立場，公式修改的目的就是希望有彈性，目的在於縮短回饋金分配金額的差距，減少因分配額度太少以致無法使用的窘境。舉高雄航空站為例，其分配方式先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配合權重計算後，再以村里進行微調。法令有其調整空間，並無強制規定需按照公式計算。建議每個鄉鎮區應將村里的回饋金統籌調度才能發揮成效。第二，台南機場回饋金僅有200餘萬，卻要分給113個村里，對於機場週邊居民回饋仍嫌不足。但機場本身營運有其困難所在，目前只能按現行法令提出這些經費進行回饋。第三，方案四及方案五對部分行政區之分配額度產生顯著差距，例如台南市東區及中西區。本人建議可採用方案四的基本額度加上方案五的公式予以試算。不知可否接近彼此意見的差距。

五、主席提示：今日會議，大家均各有立場，希望彼此各退一步，逐步改變。建議採行折衷方案四者，是希望讓原本分配金額高者少一些，少者多一點，以達更公平合理。再者，隨著高鐵通車，已對西部幹線的航空事業造成衝擊。台南與其他航空站相較之下，雖然現在載客率仍維持水平，但以高雄航空站為例，航線不停減班，加上目前高鐵台北站已通車，其聯外系統若漸趨完善，勢必對航空業造成更嚴重的衝擊。或許台南站將來仍能維持一定的班次，但旅客不多的情況下，航空公司只能改飛小型機來因應。設若如此，本站降落費收入將因而銳減，而回饋金是由降落費8%而來，少了降落費收入，將來恐怕回饋金會因此沒有著落。尚請大家共體時艱。若航空事業仍有發展，將來再逐一檢討改進。

六、會議結論：經與會代表再次協商，議決採行承辦業務單位所建議「方案四」為本(96)年度機場回饋金分配方式。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